

#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定期評量(複習考)考場規則

114.09.15 擬定  
114.10.08修正

1. 同學應將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或走廊；除考試用具外，將桌面及抽屜淨空(桌墊以素色為主無文字，桌墊下無東西、僅能擺置文具用品在桌上)。
2. 考試期間，請各班將教室時鐘取下，以考試鐘聲為依據。
3.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，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、各類智慧型手錶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以上物品及非測驗必需之物品若攜帶進考場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或是考試期間相關設備發出聲響，依第十二條規則處理。
4. 定期考查所有科目不可以提早交卷及提早離開考場。
5. 非電腦劃卡作答科目之測驗(包含國文寫作測驗)，皆不得使用鉛筆，限用黑色原子筆、墨水筆、鋼筆應答，更正答案時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不予計分；若未填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者，該科扣5 分；國文寫作測驗若未填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者，該科扣 1 級分。
6. 電腦劃卡時限用 2B 鉛筆作答，可使用橡皮擦修正。基本資料劃記務必正確，若因劃記資料不全造成讀卡作業延誤，該科扣 5 分(特教學生經學校認定作答有困難者除外)。
7. 禁止談話、左顧右盼、借文具、傳東西或其它影響考場秩序行為，若有違反依照第十二條規則處理。
8. 不得飲食及喝水，如有特殊情況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由監試人員裁示。
9. 鐘聲響起，監試人員會立即發考卷；測驗結束鐘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成績依情節比例扣分(由教務處裁定)，並依第十二條規則處理。
10. 學生因故須如廁，需徵求監試人員同意，考試時間不延長，並做試場紀錄。
11.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依據第十二條規則處理。
12. 如學生有違反上述之規定，經監試人員確認通報後，由學務處依照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13. 本規則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 (段考)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

請導師(尤其是七年級導師)協助教導學生劃卡事宜，以減少錯誤率發生，提升讀卡效率，感謝配合。

一、務必以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務必以橡皮擦擦拭乾淨。

二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等資料務必書寫整齊，請勿潦草或漏寫。

三、劃卡方式：

**國中電腦閱卷答案卡**

※請用2B鉛筆畫記，正確：● 錯誤：○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年級  | 班級  | 座號  | 科目  | 姓名 |
| 年級十 | 班級十 | 座號十 | 科目十 |    |
| 代號個 | 代號個 | 代號個 | 代號個 |    |
| 性別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
| 組別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

1. 十位數與個位數分開劃記，請勿劃記在同一列。  
2. 01~09 班，十位數一律劃記 0。

1. 十位數與個位數分開劃記，請勿劃記在同一列。  
2. 01~09 號，十位數一律劃記 0。  
3. 10~19 號，十位數一律劃記 1，其餘依此類推。

性別：一律要劃記(男、女)

組別：不需劃記

科目代號：不需劃記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手寫資料 | 請用原子筆或鉛筆以正楷方式寫上姓名、科目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年級   | 一律要劃記(七、八、九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勿劃記  | 1. 十位數與個位數分開劃記，請勿劃記在同一列。<br>2. 01~09 班，十位數一律劃記 0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座號   | 1. 十位數與個位數分開劃記，請勿劃記在同一列。<br>2. 01~09 號，十位數一律劃記 0。<br>3. 10~19 號，十位數一律劃記 1，其餘依此類推。 |
| 性別   | 一律要劃記(男、女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組別   | 不需劃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科目代號 | 不需劃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四、劃卡時，答案格務必塗勻、塗黑且塗滿(請勿超出)，如上所示：(要將圖圈內的英數字蓋住)

五、務必叮嚀同學，答案卡邊緣請勿亂畫(計時符號)，否則答案無法讀取判斷。

六、段考成績將以電腦讀卡成績為主，若因個人因素(劃卡方式錯誤)，得不予受理申訴。基本資料劃記有誤，該科減扣 5 分(參閱本校定期評量考場規則)。

七、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學組。